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銘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50、5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林銘慶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何曼莉、王玉玲、史穎宗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銘慶(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範圍？)本件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12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等部分，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2、118頁）」。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行為(民國112年5月25日前)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下稱112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下稱113年修正)修正施行，關於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規定，112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112年修正後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113年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經比較新舊法，112年及113年修正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修正前規定。查被告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院卷第112、118頁），應依112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何曼莉、王玉玲、史穎宗達成如附表所示和解共識及開始支付賠償(見本院卷第73、83、89、105、112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被害人3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4、上開有利被告之法定刑罰減輕事由、量刑事實，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騙成員為3人以上或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害人3人遭詐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1萬元，而被告業

與被害人3人達成如附表所示和解共識及開始支付賠償，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

4、於90年代因偽造文書、詐欺案件經法院判罪處刑，然執行完畢後，迄今未有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尚可；

5、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又與被害人3人達成附表所示和解共識及開始支付賠償，積極彌補被害人3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

6、現年00歲、自述高中畢業(見原審卷第91頁)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7、現於○○飼料廠上班，月入約2萬7,000元，因先前車禍要賠償車輛損失，每月須被法扣9,000多元，不須扶養他人，罹有退化性關節炎、脊椎側彎等病症，原擬開刀手術，然無法負擔開刀費用(見原審卷第91、92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3人、被告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一)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

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於96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執畢，迄今已逾5年，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合於緩刑宣告消極要件。本院審酌其已自白犯罪，又與被害人3人達成附表所示和解共識及開始支付賠償，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6款，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以及檢察官及被害人3人之意見，可徵其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三)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表所示和解共識內容，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應依附表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表：林銘慶應給付(1)何曼莉新臺幣(下同)10萬元、(2)王玉玲10萬元、(3)史穎宗11萬元。給付方式為：除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各匯款2,000元予何曼莉、王玉玲、史穎宗外，應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匯款2,000元予何曼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王玉玲(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史穎宗(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直至清償完畢為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